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人員：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

主 席：李教務長國誥

紀錄：劉麗卿

壹、報告事項：

一、處本部報告：

- (一) 本處辦理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共計 26 件申請案，經提送 99 年 5 月 3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審查委員會審議，合計補助金額為 5,644,000 元，並業依會議決議於 5 月 10 日發函各受補助單位，惠請務必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
- (二) 本處配合校教評會辦理 99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新聘教師著作實質外審案共計 6 件，分別為海生所 1 件；運輸系 2 件；機械系 1 件；環漁系 1 件；環態所 1 件。
- (三)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9219 號函，98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於 99 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星期三及星期四)由長榮大學籌辦，經簽奉核准本校由李教務長、招生組莊組長及進修推廣組盧組長代表與會。
- (四) 本校共同教育如微積分、生物、物理及化學等基礎課程，校方皆核撥專任教師予系所成立教學小組，專職安排各學系相關課程之開設，惟近期有學系屢次反應學生對某門課程教師授課不公之情事，爰請各設置教學小組之系所應定期開會，並邀請相關學系與會，共同檢討基礎課程授課安排等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請教務長列席，俾利本校推動基礎課程教育之順遂。
- (五) 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暨學分費調整案，本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業依教育部函示之學雜費調整方案程序，成立審議小組審慎研擬調整學雜費說明及支用計畫，並經審議會、學生說明會及決策會議通過，將續依教育部學雜費調整辦法之提報程序辦理。惟近日本處相關單位接獲部分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電子郵件方式表達對本案之反對意見（如附件一），希本校再次舉辦學生說明會，俾使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爰本處訂於 99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假第二演講廳舉辦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暨學分費調整案說明會，並請各相關系所主管蒞臨協助說明。

二、註冊組課務組報告：

- (一)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開設於大四之課程)之畢業考訂於 99 年 5 月 23 日至 29 日舉行。
- (二) 準畢業生若修習大一至大三之課程，礙於授課週數之規定，教師不得提前舉行學期考試及繳交成績，畢業考成績單繳交截止日為 99 年 6 月 7 日。
- (三) 期末考成績單繳交截止日為 99 年 7 月 7 日，本組訂於 7 月 14 日寄發 982 學期成

績單。

- (四)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作業已於 99 年 5 月 16 日執行完成，日間部學士班被預警達二分之一學分(含)以上共計 139 人，碩士班共計 6 人。檢附各系所期中預警執行率統計表(如附件二)，請 卓參。家長專函通知已於 5 月 20 日以掛號寄送。
- (五) 本校碩、博士班外籍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該成績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與平均成績。
- (六) 本校 98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畢業生人數預估，學士班 1,152 人；碩士班 823 人；博士班 23 人。

三、招生組報告：

(一) 招生名額：

有關「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案，教育部已於 99 年 5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其中有關招生名額規劃及調整原則部分，摘要說明如下：

- 1、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加權數。
- 2、因應少子女化趨勢，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 60 人調整為 58 人(因修法未及，原擬自 100 學年度實施延至 101 學年度實施)。
- 3、系、所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連續 2 年(97、98 學年度)均未達基準者，自審核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起，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專任師資數不符規定者，將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30%、生師比值不符規定者，將調減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20%)
- 4、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夜間學制；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
- 5、教育部鑑於近年來碩士班招生名額擴增過快，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欲調整至碩士班者，其調整增加之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日、夜間碩士班名額分別計算)之 3%為原則，且應一併提報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作為教育部審核名額調整之依據。
- 6、為維持教育品質，教育部規劃於 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時，將外國學生納入學生數計算生師比。

(二) 研究所招生業務：

- 1、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自 5 月 3 日起至 5 月 8 日止，共計有 106 人報考，並於 5 月 13 日寄發准考證，考試已於 5 月 20、21 日舉行完畢，訂於 6 月 8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檢附報名人數及預定錄取率統計表、97-99 學年度比較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請 卓參。
- 2、9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正備取生已於 99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登錄就讀意願完畢，並自 5 月 7 日起即時更新本組網頁查詢服務，供系所及考生掌握最新遞補狀態。

(三) 大學部招生業務：

- 1、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
 - (1) 就讀意願登錄作業：

檢附 99 年 3 月 31 日錄取生就讀意願統計表（如附件六），請 卓參。放棄入學資格者共 7 名（商船系 1 名、輪機系 1 名、運輸系 2 名、河工系 1 名、系工系 1 名、環漁系 1 名）。

（2）99 年 5 月 6 日寄發錄取生（不含放棄者）「2010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活動通知，說明活動流程及報名方式。

2、99 學年度大學甄選：

（1）99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一階段報名本校共計 3,817 人，99 年 3 月 24 日篩選結果公布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至本校共計 1,413 人。

（2）99 學年度大學甄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舉行，合計報名人數共 1,109 人。大學甄選放榜會議於 4 月 19 日召開，計錄取正取生 475 人，備取生 283 人，離島生、原住民外加名額正取生 5 人，備取生 2 人。本校於 4 月 21 日放榜，22 日陸續寄出甄選總成績單。

（3）各錄取生須依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9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錄取本校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4）99 學年度大學甄選於 9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錄取 348 人。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於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上網至本組網頁勾選報到，即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本校將於 8 月下旬寄發新生入學須知，註冊相關表件。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放棄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99 年 5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為因應 10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之全新招生管道，本組於 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策略專題演講」，邀請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蔡閨秀顧問及國立清華大學周懷樸教授分別從高中端及大學端的角度，宣導說明 100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含新增之繁星推薦招生方式)，提供各學系於訂定不同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篩選機制時之參考。

（四）國內招生宣導：

1、廣告：

遠見雜誌《2010 大學入學指南》刊登，參考網頁：

http://www.gvm.com.tw/event/2010_university/index.html

2、活動：

（1）新竹光復高中與南港高工參訪本校特色實驗室之行程，分別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4 日舉行。

（2）2010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週五)舉行前置作業說明會，並於 5 月 22 日(週六)完成活動。活動報名者共計 250 人，活動當日包含新生與家長估計逾 500 人，流程大致流暢並圓滿落幕。

（3）種子教師至高中宣導業務，目前台北市陽明高中表示邀請意願，其餘高中陸續聯繫中。

（4）2010 年大學博覽會將於 99 年 7 月 17 日、18 日（週六、週日）舉行，本組已

奉核參加。

(五) 外國學生業務：

1、獎學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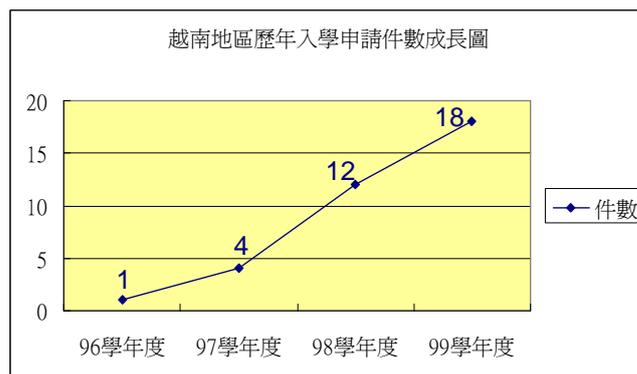
- (1) 本校 9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外國學生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29 萬元整。
- (2) 為招收優秀東南亞國際學生（限碩、博士生），本校參加教育部「陽光南方獎學金」計畫，提供全英語授課學程，使學生能以英文修滿畢業學分；本校共 9 個系所配合辦理，分別為運輸系、食科系、養殖系、海生所、環漁系、海資所、電機系、資工系及通訊系。

2、海外教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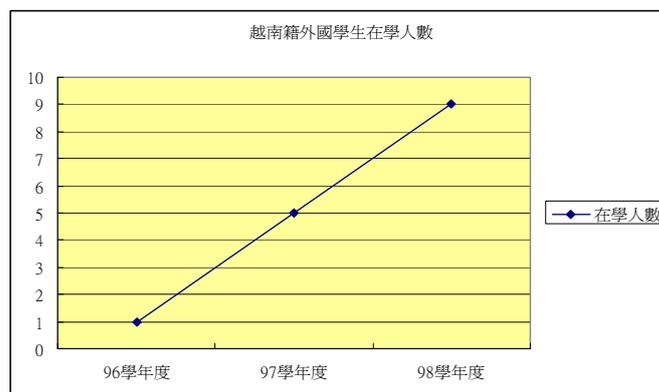
(1) 2010 年臺灣高等教育招生說明會海外教育展：

A、本組於 99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前往越南參加「2010 臺灣高等教育招生說明會」時，有意願與本校進行學術合作之 Hong Duc University，該校國際教育中心老師 Ms. Ms. Nguyen Thi Hue 於 99 年 4 月 22 日來信告知該校希望能安排於今年 5 月份前來拜訪本校，並希望能簽訂 MOU，強化國際學術合作；本案已轉由學術交流組辦理。

B、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越南地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件數成長情形如下圖示，每年申請件數分別成長 4 倍、3 倍及 1.5 倍。



C、9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越南籍外國學生在學人數如下圖示，由圖可知，自 96 學年度起至今，越南籍外國學生在學人數有 9 倍之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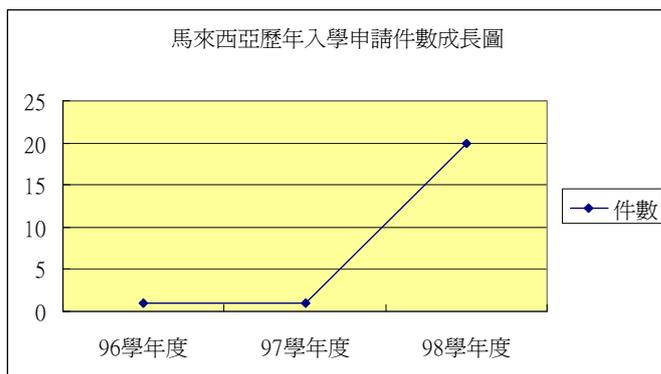
(2) 2010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A、本組已奉核參加 2010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此教育展將於 99 年 7 月 14 日~22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城兩地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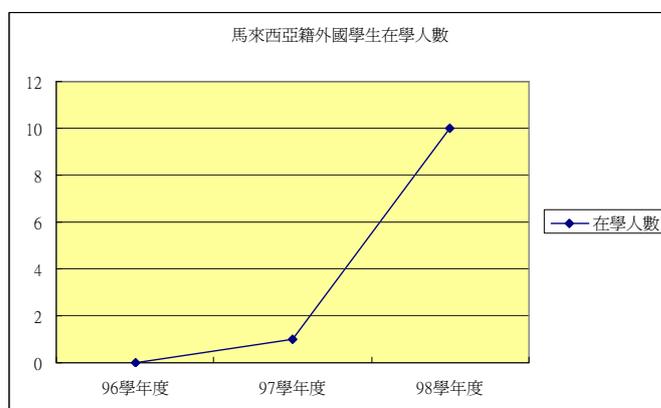
B、9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馬來西亞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件數成長情形如下圖示，其中因本校 98 學年度

IMPA 產碩專班正式開班招收國際學生，

故該學年度 20 件申請件數較以往成長 20 倍，為歷年來之最大成長幅度；然因目前 IMPA 產碩專班尚未截止申請，故 99 學年度馬來西亞申請件數暫未列於表中。



C、9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馬來西亞籍外國學生在學人數成長情形如下圖示：



3、99 學年度申請情形：

99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共 60 件（未含 ICDF 及 IMPA 產碩專班申請件），然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於 99 年 4 月 23 日來信表示，菲律賓政府希望能選送公費生於今年 9 月來臺就讀，但因菲律賓評選程序較慢，因此希望各校開放申請至 6 月中旬，讓菲律賓公費生仍可申請，故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二次審查將於 6 月中旬之後進行，並連同其他後續申請者一併審查。

4、96-9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及審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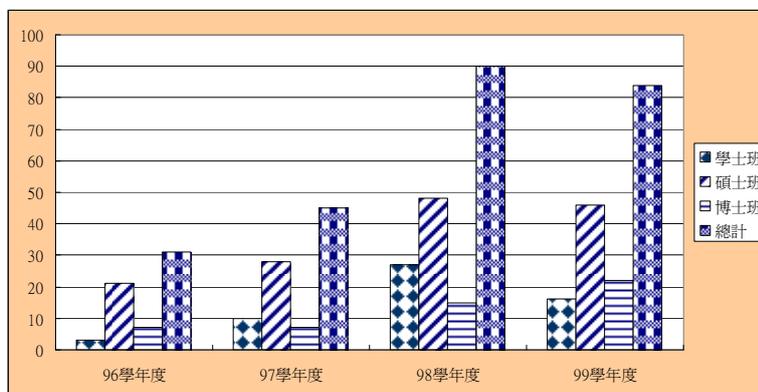
(1) 入學申請件數統計：

A、96-99 學年度申請件數統計如下表 1，其中 99 學年度碩士班申請件數部份，經 99 年 5 月 12 日與養殖系詢問後得知，目前 ICDF 及 IMPA 產碩專班申請案件分別為 14 件及 10 件，碩士班申請總數共計 46 件；因 IMPA 產碩專班於 5 月底截止申請，故未來仍有增加申請件數之可能性。

B、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件數呈逐年穩定成長狀態，其中多為碩士班申請件，以 96-99 學年度為例，碩士班申請件分別占申請總數之 67.7%、62.2%、53.8% 及 54.8%；然近 2 年來碩士班申請件在比例上較近 4 年來約減少 1 成，顯示學士班及博士班申請件數有相對增加之趨勢。

表 1：96-99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統計表

班別/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學士班	3	9.7%	10	22.2%	27	29.7%	16	19.0%
碩士班	21	67.7%	28	62.2%	49	53.8%	46	54.8%
博士班	7	22.6%	7	15.6%	15	16.5%	22	26.2%
總計	31	100%	45	100%	91	100%	84	100%



(2) 入學申請案審查情形：

- A、近 3 年來，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初審通過率及註冊率大致維持在 60%左右。
- B、96-99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情形統計如下表 2；然因 99 學年度 ICDF 及 IMPA 產碩專班申請件尚未初審完畢，故下表中數據並未將此 2 專班之申請及審查情形納入統計。

表 2：96-99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件數	初審通過件數	初審通過率	複審通過件數	複審通過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在學人數
96	31	25	81%	25	100%	14	56%	35
97	45	27	60%	27	100%	17	63%	41
98	91	54	59%	54	100%	30	56%	56
99	60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 上表中 99 學年度申請件數60未包含ICDF及IMPA申請件。

四、學術服務組報告：

(一) 大專院校校務評鑑：

- 1、評鑑中心於 99 年 5 月 17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0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本校由張文哲副教務長及教學中心杜金蓮小姐代表出席。
- 2、評鑑中心於 99 年 6 月 9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評鑑論壇，由教學中心派員參加。
- 3、本組於 99 年 5 月 10 召開校務評鑑第三次召集人會議，決議有關教育部整併於校務評鑑之六大專案評鑑，其中「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或評鑑」及「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及「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等三項則獨立評鑑。

(二) 學院評鑑：

1、學院目前執行之評鑑包含學院評鑑及校務評鑑，評鑑效標涉及各學院須訂定院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發展目標方能撰寫評鑑報告，待校方訂定後將儘速據以辦理。

2、學院自我評鑑報告預定於 99 年 7 月完成。

(三)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99 年 4 月 27 日函送本校認證意見書、認證結果建議書及認證費用繳費通知書。本校已完成證書年費匯款並函復該單位。

(四)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評鑑獎勵措施，個人獎項部份於 99 年 5 月 7 日(五)上午 12 點 50 分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舉行抽獎活動，本次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有 4,693 名，電腦隨機抽出 84 名，請得獎者於 99 年 6 月 7 日前至本組領取。

2、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畢業班自 99 年 5 月 8 日~5 月 22 日實施；在校生自 99 年 6 月 4 日~6 月 19 日實施，敬請各系所主管、任課教師及助教協助督導學生上網施測。

(五) 會考業務：

1、98 學年度中、英文會考、補考已分別於 99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9 日辦理完畢。

2、本次英文會考總分 120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應考人數共計 1,315 人，實到 1,282 人，33 人缺考，到考率為 97.49%，及格率為 84.26%。

3、本次中文會考總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應考人數共計 1,301 人，實到 1,272 人，29 人缺考，到考率為 97.77%，及格率為 94.54%。

4、98 學年度中、英會考成績優異學生合計 79 名，頒發 500~2,000 元不等獎學金，已通知獲獎同學自即日起 4 月 30 日止填寫匯款資料，獎學金於 5 月撥入個人帳戶。

5、電機資訊學院訂於 99 年 5 月 27 日下午舉辦微積分會考，本次參加會考學生共計 725 人，本組將協助申請教室 12 間及試場座位編排、標籤印製、試場佈置、試卷印製、分袋彌封，並依試場分置裝袋，及試後電腦卡讀卡事宜。

(六) 試卷印製：

截至 99 年 5 月 12 日止，試卷印製累計交件份數 9,870 份，合計影印 45,280 頁。

1、各系所送印期中考試卷累計交件份數 7,492 份，合計影印 29,657 頁。

單位 資料	外語中心	光電所	系工系	河工系	食科系	海文所	海生所	航管系	商船系	通識中心	運輸系	電機系	輪機系	養殖系	機械系	總計
交件份數	1,204	568	147	84	1,102	39	25	694	534	418	657	265	609	1,116	30	7,492
影印頁數	5,676	822	311	84	4,792	39	175	800	534	998	1,357	388	923	12,598	160	29,657

2、各系所送印畢業考試卷累計交件份數 73 份，合計影印 153 頁。

資料 \ 單位	食科系	養殖系	總計
交件份數	40	33	73
影印頁數	120	33	153

3、各系所送印會考試卷累計交件份數 2,305 份，合計影印 15,470 頁。

資料 \ 單位	生技所	海生所	通識中心	總計
交件份數	1,940	320	45	2,305
影印頁數	13,970	1,248	540	15,470

(七)「專任教師進行之研究計畫及著作目錄」：

本組於 99 年 4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再次通知本校專任教師，請定期至「新版教學務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維護」更新及維護相關資料。

(八)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1、本校「98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99 年 5 月 4 日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心得發表會議中產生，依學院順序排列：

(1) 遴選制共 7 位，分別為：

海運暨管理學院－林彬教授(商船系)、林坤楠副教授(輪機系)；

生命科學院－張清風教授(養殖系)；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呂學榮副教授(環漁系)；

工學院－傅群超教授(機械系)；

電資學院－林富森助理教授(資工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顏智英助理教授(通識中心)。

(2) 推薦制共 3 位，分別為：

生命科學院－江教授孟燦(食科系)；

電資學院－張副教授俊傑(電機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副教授慧珍(外語中心)。

2、本組將於近期內向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邀稿，著手編輯「98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

(九)海洋大學校訊：

1、第 196 期校訊業已呈送教務長室、秘書室、校長室，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

2、本期共印刷 3,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

3、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十) 9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7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合計 211,605 張：

單位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21,363	63,806	2,562	
單位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公務
張數	15,652	2,343	57,912	47,967

五、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 (一) 本組於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98 學年度第 1 次研商本校商船、運輸、輪機 3 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會議」，規劃安排本（98）學年度暑期學生上船實習事宜。
- (二) 99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參加 99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乘坐台華輪赴澎湖舉行，本校參與人員為今年暑期赴各航運公司實習之學生共計 116 名。會中對學生介紹實習相關之安全與國內外公約規範、海勤人員生涯規劃與就業相關程序之基本認識，以協助學生建立對上船實習之心態以及後續學習與就業規劃之態度。
- (三) 98 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 3 系學生暑期海上實習之分發航運公司到校說明會時間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公司名稱	地點
5/14(五)	10:30-12:00	萬海航運	延平技術大樓 103 室
5/26(三)	14:00~15:30	航和航運	延平技術大樓 107 室

(四) 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1、方案 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
本校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方案，截至目前本校媒合人數為 124 位，並已完成實習員的計畫薪資及年終獎金撥款共計約 2,949 萬 5,480 元整，本校目前已有 3 實習員實習計畫期滿，並終止契約，該計畫至本年度 9 月底止，為衡酌國內經濟發展狀況及就業市場需求，教育部將行檢討本方案薪資補貼額度後，評估是否延長限期繼續推動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 2、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協助教育部推動就業職能診斷網路平台，由教育部提供本校建置免費就業職能施測網路系統，進而輔導本校學生瞭解自身的興趣，並及早規劃畢業後的就業生涯，本案研議於 99 年 6 月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就業力提升委員會」，委請副校長主持，討論計畫推動及實施等工作。
- 3、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 (1)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
配合教育部提供之問卷調查平台，並結合本校 E 化離校手續，提供本校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至線上填答流向問卷，填答結果可自動帶入 E 化離校手續，系統自 99 年 5 月 10 日開始線上測試。
 - (2) 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重新檢視及確認 97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是否無誤，並上傳至師大問卷流向平台資料庫，待系統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擬自本（99）年度 10 月宣導 97 學年度畢業生上網填答流向問卷。
- 4、協助教育部提供本校「100 至 101 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建議表」：

學群別	學門名稱	建議科系
農林漁牧學群	海洋事務	海資所
文化資產學群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	海資所
工程	機械	機械系
農林漁牧	海洋漁業	養殖系

(五) 就業力提升計畫方案：

1、由原住民文化委員會提供原住民青年至本校見習（至多三名），實習期間為 99 年 7~12 月，開放本校各單位如有人力需求，可申請該見習人力，並由本組彙整，於限期內函送原委會申辦。

2、海大「2010 求職寶典手冊」出刊：

為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力及就業率，本組發行畢業生就業輔導手冊，提供求職創業、進修升學等訊息，以協助及輔導畢業生盡早做好個人的職涯規劃。並整合本校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畢聯會等相關單位服務內容，以提供畢業生更完善的就業準備。手冊共計印刷 2,000 本，已於 99 年 5 月 30 發送至本校應屆畢業生。刊物內容說明如下：

- (1) 手冊目錄工作機會在哪裡？－選對方向、掌握時事、作足基本功。
- (2) 面試與履歷：出社會的第一份挑戰。
- (3) 畢業等於從零開始？－利用職場體驗為自我加分。
- (4) 創業從這裡開始！
- (5) 「證照」在手希望無窮。
- (6) 國家及人民的保姆-軍人及警察。

3、98 學年下學期職涯規劃及就業知能專題演講：

為協助海洋大學畢業生了解目前產業趨勢及就業須知，辦理各項職涯講座共計 2 場。

日期	演講者	演講主題
5/5	呂子瑜(輔會/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講師)	職點迷津，聰明卡位
5/19	周美德(勵志、兩性、親職教育專家)	人際關係一路發

4、提供暑期實習方案：

- (1) 行政機關提供各大專校院生暑期實習計畫，目前已有本校食科系同學申請疾病管制局實習計畫。
- (2) 廠商透過教學務系統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機會，自 99 年 3~4 月提供工讀名額說明如下：

類別	士	農	工	商	小計
合計	0	0	0	33	33

5、雇主滿意度調查：

為配合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要項及強化本校在學生就業力，本組擬與人力銀行企業共同合作，採問卷方式協助調查本校各系畢業生所屬 50 家企業單位之雇主滿意度調查（共計回收 15 系 * 50 份 = 750 份問卷），俾利瞭解本校畢業生於就業市場間優劣勢，進而改善並加強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問卷題目說明如下，就其重視程度作報告分析）

(1) 畢業學校
(2) 畢業科系
(3) 專業理論與知識程度

(4) 專業實務與應用能力
(5) 專業研發與創新能力
(6) 專業論文寫作與簡報能力
(7) 具備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
(8) 具備國際觀與國際視野能力
(9) 社團參與經驗與從中培養出的能力
(10) 履歷內容與自我行銷能力
(11) 在學期間有職場工讀、見習與實習經驗
(12) 在學期間參與職涯測驗與相關就業講座
(13) 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
(14) 在學期間通過外語能力檢定
(15) 在學期間通過資訊能力檢定
(16) 具備良好工作態度之人格特質
(17) 具備穩定度與抗壓性
(18) 具備表達與溝通能力
(19) 具備發掘與解決問題能力
(20) 具備持續學習意願及高可塑性
(21) 具備專業倫理道德與社會責任能力
(22) 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23) 具備領導能力
(24) 對自身職涯發展瞭解與規劃的能力
(25) 對產業發展趨勢認識與掌握的能力

六、進修推廣組報告：

(一) 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學期考命題通知，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發 e-mail 通知各任課教師，書面於 5 月 13 日寄發，敬請需代印試題之任課教師於 5 月 21 日前將考題送交本處進修推廣組彙整，以利試題印製。
- 2、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輸入截止，檢附進修學士班期中預警統計表（如附件七），碩士在職專班期中預警統計表（如附件八），碩士學位班期中預警統計表（如附件九），請 卓參。本組於 99 年 5 月 11 日發送 e-mail 通知預警超過學分數二分之一同學，共計 11 人。
- 3、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準畢業生離校注意事項，本組於 99 年 5 月 18 日公告週知準畢業生，5 月 20 日已發送 e-mail 方式通知準畢業生知悉。
- 4、99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編列使用原則，業經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備，各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已可使用相關經費。
- 5、98 暑修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 99 年 5 月 17 至 21 日，欲申請暑修同學請儘速上網申請。
- 6、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 99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
- 7、畢業生前三名獎座，已聯絡廠商製作中，畢業典禮為 99 年 6 月 12 日，本組於當日 19~30~21:00 假本校展示廳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並提供準畢業生與家長姓名住址予學務處，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二) 進修教育班別資源使用業務：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影印講義統計（截至 5 月 21 日止）共印製 9,513 張。

(三) 學分班業務：

本組已於 99 年 5 月 15 日寄發並 E-Mail「海洋大學進修推廣組非學分班開課意願

調查表」予本校教師，教師可自行安排授課項目、期程、時間、課程內容等資訊，亦可與業師合作，共同開設多元化課題，本次課程預計於 99 年 7 月份開始授課，竭誠歡迎本校教師共同參與國民終身學習活動推動之行列，請於 5 月 24 日前將紙本回傳至本處進修推廣組或電子檔請回傳至 samooni@mail.ntou.edu.tw(擇一回覆即可)，相關訊息(如附件十)，請 卓參。

(四) 進修學士班及轉學考試業務：

- 1、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始發售及免費上網下載，現場發售約 75 份。
- 2、99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5 月 10 日開始發售及免費上網下載，現場發售約 250 份。
- 3、截至 5 月 21 日止，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上網申請繳費帳號約 47 名考生，99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上網申請繳費帳號約 37 名考生。6 月 1 日上午 9 時開放繳費及網路報名。

七、教學中心報告：

- (一) 本處教學中心為協助各位老師操作使用 Moodle 平台，且讓全校教師都能熟悉操作此平台，藉由網路輔助教學與學生互動，並提高教學成效，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Moodle 服務隊」，已於 99 年 03 月 01 日開始執行，預計至 99 年 6 月 25 日止。
- (二)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3 月 10 日、4 月 7 日、4 月 21 日、5 月 5 日、5 月 19 日、6 月 9 日與 6 月 23 日舉行會議，會中進行分組討論與交辦事項。於 4 月初、5 月初與 6 月初報支薪水。於 3 月繳交教學大綱，4 月繳交期中考重點整理，5 月繳交讀書技巧，6 月繳交期末考重點整理與期末報告。
- (三) 本處教學中心為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鼓勵主動學習及奠定學生基礎科目之能力，聘請「基礎課程輪值助教」，共七門基礎課程(含英文、化學、物理、生物、微積分、工程數學與計算機概論)，於本中心之學生自學中心及男一舍、男二舍「多元自學中心」提供同學個別化之學習諮詢服務。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課程輪值助教」共核定 13 名，已於 99 年 3 月 22 日開始實施，預計至 99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 3 個月。
- (四) 本處教學中心為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奠定學生基礎科目之能力，公告 98 年度第 2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之課程與助教名單，本學期共計執行 94 門課，聘任 95 位助教，執行期程為 99 年 3 月 22 日至 99 年 6 月 25 日。並於 4 月中、5 月中與 6 月中收取簽到記錄單以及補強教學內容重點紀錄事項。另已於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進行訪視。
- (五)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針對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及人社院所屬相關系所辦理第二階段課程地圖談報說明會，並於 3 月 30 日發函，惠請填報全校課程地圖相關表單後，於 5 月 30 日前回執相關電子檔。
- (六) 本處教學中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辦法，截至 99 年 4 月 8 日止，共獎勵 149 篇論文。
- (七) 本處教學中心之「方案八一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行政助理缺額公告已至 99 年 4 月 12 日截止，並已於 99 年 4 月 20 日於本中心會議室舉行面試，錄取陳智群先生一人，聘期為 99 年 5 月 3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八) 本處教學中心為協助本校學生型塑整體形象，特於 99 年 4 月 13 日、99 年 4 月 20 日、99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6 日辦理面試彩妝教學課程，以達到自我行銷之目的。
- (九)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依教育部台高字第 0990054473 號函，傳真提交「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經費支用情形簡表，請教育部鑒核；並於 99 年 5 月 7 日函報繳交可提前繳還之款項。
- (十)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加「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2 次會議」。
- (十一)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19 日發函至教育部說明「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設備維護費轉正金額。
- (十二)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奉派至中國醫藥大學參加「中國醫藥大學九十八學年度服務學習推動研討會」。
- (十三) 本處教學中心為啟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主體性，鼓勵學生以班級方式，利用同儕合作達成學業精進與提昇專業能力之涵養，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核定「班級同儕課業精進競賽」班級共 8 班，已於 99 年 4 月 21 日開始執行，預計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四)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23 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加「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北區平台執行說明會」。
- (十五)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辦「海洋專業發展計畫期中交流座談會」。
- (十六)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本學期第二場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張建仁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創意打造人生，讓你的人生在海大更美麗！」。
- (十七) 依 99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90068396D 號函復本校，所報請撥「方案八一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第 3 期補助經費新台幣 748 萬 1,634 元乙案，准予照撥，該款另行撥付，並請本校相關用人單位注意駐校藝術家不可於其他單位擔任專職，否則不得支領其專任薪資，
- (十八)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5 月 3 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加「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數位平台工作圈會議」。
- (十九)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5 月初依據「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99 年 4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462 萬 8,525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368 人。
- (二十)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5 月完成填寫「Moodle99 年度第一季執行進度表」。
- (廿一) 本處教學中心為宣導本校學生線上自學及 e-touch 學習功能，特於 99 年 5 月 4 日請智學管負責人員至本校舉辦宣傳活動。
- (廿二)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5 月 5 日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8 日電子郵件通知，提交「方案九一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經費 98 年度第 2 期款新台幣 250 萬 7,937 元整領據乙紙及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1 份。
- (廿三)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5 月 7 日舉辦「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同儕課業精進競賽頒獎儀式」。
- (廿四) 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截至 99 年 5 月 15 日止，「方

- 案八一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教育部補助 41 個員額中，已完成 41 個員額聘任案；其中 5 名教學(行政)助理離職，在職者為 36 名。「方案九一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教育部補助 22 個員額中，已完成 22 名業師聘任案；其中 3 名業師離職，在職業師 19 名。
- (廿五)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5 月 11 日辦理「企劃書競賽」決賽，已依合約書繳交執行報告書並請領 10 萬元獎金。
- (廿六) 本處教學中心為強化本校大四畢業生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特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職場模擬體驗回饋專案」，預計全校 15 學系共計 25 班參與，執行期程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自 99 年 5 月 31 止。
- (廿七) 為強化本校大四畢業生自我行銷能力，本處教學中心特於 99 年 6 月 6 日舉辦模擬面試競賽。
- (廿八)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6 月 11 日核銷「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 II」課程 25 班，共 50,000 元之清潔物品購買費。
- (廿九)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9 年 6 月中旬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意設計專題競賽」之決賽，共計 21 組入圍。
- (三十) 本處教學中心於 99 年 6 月 23 日假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辦「海洋專業發展計畫期末成果分享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班學位修讀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9 日商船學系碩士班會議，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一），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1、第十二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 2、第十三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3、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修讀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9 日商船學系碩士班會議，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二），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1、第六條、十二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皆予以刪除。
 - 2、第十三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3、第十六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二～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8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十三），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皆予以刪除。
 - 2、第二十五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兩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3、第二十八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三～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8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十四），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皆予以刪除。
- 2、第十八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兩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3、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四～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16 日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十五），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第一章入學」等文字調整置於第一條條文前。
- 2、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皆予以刪除。
- 3、第十四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後，……………，送繳二本論文至系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4、第十五條修正為「研究生須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暨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
- 5、第十七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五～一。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為使本校研究生清楚知悉修業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9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草案)」（如附件十六），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第一章入學」等文字調整置於第一條條文前。
- 3、第七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 4、第十三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碩士班送註冊課務組，碩士在職專班送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5、第十四條修正為「研究生須於本校圖書暨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
- 6、第十七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六～一。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為使本校研究生清楚知悉修業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則。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9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十七），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第一章入學」等文字調整置於第一條條文前。
- 3、第五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 4、第十八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5、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七～一。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4 日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十八），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第一條修正為「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3、第八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 4、第十三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送繳二本平裝論文及一份精簡論文電子檔磁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三本平裝論文送至圖書暨資訊處。……………。」。
- 5、第十七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八～一。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4 日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十九），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第一條修正為「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3、第九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 4、第十三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送繳二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三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5、第十七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九～一。

提案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22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二十），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依照其餘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規則體例，置入各章標示。
- 3、第一條修正為「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4、第八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 5、第十條修正為「畢業論文經口試委員考試通過……，將全文上傳圖書暨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簽具授權同意開放授權書，……，辦理離校手續時依本校規定畢業論文須繳交一本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具有口試委員簽名正本），二本（含電子檔）繳交圖書暨資訊處，一本繳交所辦公室。」。
- 6、第十七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十～一。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22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廿一），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第一條修正為「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3、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皆予以刪除。
- 4、第十八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將完整之論文二本送繳至所辦公室；二本送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送繳圖書暨資訊處。……………」。
- 5、第十九條修正為「須將完整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線上完成登錄建檔，……………」。
- 6、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一～一。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4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99 年 4 月 7 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二），請卓參。

決議：

-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1、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2、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二～一。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三），請卓參。

決議：

-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第十九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 3、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三～一。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四），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第十八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 3、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四～一。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九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五），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規則修正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2、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內之引號，依法制體例皆予以刪除。
- 3、第十二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4、第十五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五～一。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6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99 年 5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廿六），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六～一。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提請核備。

說明：

一、為配合執行現況，擬請同意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為配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期程，已先提送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七），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七～一。

參、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食品科學系江孟燦主任

案由：有關現行 Moodle 平台中課程之數位教材上網內容（如教科書之圖片等），請教學中心確實查明是否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提請討論。

說明：據悉部分國外出版商刻正積極蒐證中。

決議：請教學中心研議辦理。

肆、散 會